

東元的供應商評估程序

第二十六條 等級：領先

資料來源：2020 年東元電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東元將 ESG 概念融入供應商篩選機制，並制定「協力廠商評估實施程序」，將評估流程標準化

企業概述

東元電機創立於西元 1956 年，初期從事馬達生產，至今東元集團已跨入重電、家電、資訊、通訊、電子關鍵零組件基礎工程建設、金融投資及餐飲、服務等多面向的發展領域，更積極參與國家重大工程建設，目前事業版圖橫跨全球五大洲四十餘國、百餘城市。

案例描述

東元透過環境、社會、治理績效三大面向進行供應商篩選，確認供應商管理制度狀況、能力及潛力及營運績效可符合之需求，制定『協力廠商評估實施程序』作為選定供應商之永續風險辨識與評估作業，並為辨識出永續高風險供應商及確保供應商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健康與安全之工作場域。

● 協力廠商評估實施程序

交易前評估：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確保其符合東元之品質、環保與安衛要求，以及產品符合綠色管理與控制，並檢視供應商是否取得國際認證如 ISO 9001、TS16949、ISO 14001、OHSAS 18001 等，若判斷其為有潛力之供應商則積極輔導其取得相關認證或培養相關能力。

● 簽約時

簽署「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交易期間內如違反承諾內容東元得終止合約，以此落實規範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履行社會責任。「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簽署率已達 99%

● 現場評鑑

新進供應商及透過風險鑑別之高風險、一級或關鍵廠商，東元將透過廠內研發、品管、生技、採購、安環、稽核相關人員組成廠商評鑑小組，以「品管能力、研發能力、經營管理與服務系統、生產技術、新增社會企業責任」五大面向進行現場評鑑。

● 定期評核

定期進行供應商月考核及風險鑑別的年度稽核，針對既有的關鍵供應商和一級供應商採行每三年評鑑稽核一次，以確保其符合公司標準並辨識潛在風險。此外，每季度邀請供應商交流環境永續經營的理念，以具備 CSR 報告書之供應商作為持續合作的優先對象。

協力廠商評估實施程序

| ESG目標 | 目標說明 | 供應鏈管理策略 |
|----------|--|--|
| 勞工人權社會責任 | 確保所有供應商對待員工都能符合東元對於勞工的人權期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有雇用童工(15歲以下)情況者一律列為不合格供應商並終止合作• 供應商是否通過OHSAS18001職業衛生管理系統• 將勞工人權社會責任列為供應商評鑑項目• 『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必需隨採購合約同時簽署 |
| 環境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選擇對環境友善的供應商• 引導供應商共同提升環境友善和節能減碳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供應商是否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將環保合規狀況和節能減碳表現列為供應商評鑑項目• 『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必需隨採購合約同時簽署 |